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与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

---



本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

-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光大”）；及
- (2)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以存续方式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在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光大永年”）。

中国光大与光大永年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光大永年为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并以存续方式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光大集团为光大永年的关连人士。据此，光大银行（作为光大集团的成员公司）与上市集团之间已及/或将存在贷款服务的持续性交易构成持续关连交易。
- (3) 为规范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双方现根据上市规则签订本协议，就光大银行与上市集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进行的贷款服务交易制定原则性规定。

据此，双方同意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以下的含义：

“光大集团”	指中国光大及其不时拥有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光大银行”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集团”	指光大永年及其不时拥有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附属公司”	如上市规则规定所赋予的涵义；
“联系人”	如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赋予的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	如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赋予的涵义；及
“关连人士”	如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赋予的涵义。

## 1.2 解释

- (1)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本协议中：
- (a) 单数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b) 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批准受让人；
  - (c)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d)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禁止对本协议作出不时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及
  - (e)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 贷款服务

- 2.1 受限于下述第 3 条，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以不逊于上市集团进行贷款时其可以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并在上市集团可能具体规定的时限内，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市集团提供贷款服务。
- 2.2 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与上市集团另行订立个别协议，光大永年和光大银行的权利义务责任由其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协议明确，列载特定贷款服务范围及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具体协议”)，而有关具体协议的有效期不应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
- 2.3 就上市集团根据第 2.1 及 2.2 条进行的贷款，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按照第 5 条所载的定价原则确定的贷款利率向上市集团收取贷款利息。
- 2.4 双方同意及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贷款服务为非排他性，上市集团有权向光大银行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获取贷款服务。上市集团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在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条件或光大银行较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更优条件的贷款服务的情况下，选择光大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但上市集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贷款服务。

### 3. 先决条件

本协议须待光大永年遵守适用法例及规例（包括上市规则）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后，方可作实。

### 4. 声明

双方分别作出如下声明、担保和保证：

- 4.1 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及光大永年应促使上市集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履行具体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
- 4.2 中国光大保证促使光大银行确保其提供的贷款服务符合上市集团指定的有关标准。
- 4.3 双方及在中国光大促使光大银行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会作出某种行为或出现某种遗漏而使另一方蒙任何损害。
- 4.4 中国光大承诺并促使光大银行在遵守香港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配合光大永年及光大永年之核数师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
- 4.5 双方分别声明和保证，在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批准后，本协议将成为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
- 4.6 双方承诺会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并将分别促使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就任何必要的补充条款共同协商。
- 4.7 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光大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陈述均不应被解释为其有超出作为光大银行股东之合法权利的限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应被解释为中国光大对超出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对其附属公司等负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保证或有同等效果的责任。

### 5. 定价标准及付款

-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与上市集团之间就贷款服务的利率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光大银行与上市集团之间公平磋商以不逊于上市集团进行贷款时其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正常商业条款而确定。
- 5.2 双方一致同意，中国光大向光大永年于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五年提供的贷款服务之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3.5亿元、3.5亿元、3.5亿元及3.5亿元。如超过上述金额，双方应在遵守第10.7条约定的程序的前提下对本协议项下的年度最高交易限额做另行约定。

- 5.3 贷款利率付款时间及方式应由光大银行及上市集团参照有关贷款服务的具体协议的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 5.4 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条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适用法律法规关于贷款服务的监管规定。

## 6.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6.1 除非依据第 6.2 条于较早日期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过框架协议及其建议年度相关的决议案当日起，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于符合第 3 条的先决条件后生效。
- 6.2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对相关条款履行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十五（15）天内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终止并无进一步效用，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负有任何本协议所涉及的责任，双方应免除并解除其各自的义务，但任何在终止之前已发生的任何责任及已产生权利的行使和执行除外。若由此造成非违约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如适用，在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应予以赔偿。
- 6.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 6.4 在本协议终止前六（6）个月，在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包括取得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上市集团经营的正常运行。

## 7. 具体执行协议

中国光大应促使光大银行及光大永年应促使上市集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将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具体执行贷款服务的各项具体协议均应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

## 8.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规定作出公告、股东通函及其他文件者除外。

## 9. 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为公众所知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该方聘请的法律顾问、会计师及/或其他中介机构，但该方应确保此等中介机构同样遵守前述保密义务）和公众透露任何该信息，亦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被公开的或因其他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

亦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法院要求，或为遵守向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为实现本协议约定而作出的披露。

## 10. 其他规定

- 10.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2 除非经双方以书面同意进行修改或修订，其他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无效。
- 10.3 本协议包含与本协议交易有关的事宜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
- 10.4 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条款均可分割。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的条款不得受到影响。
- 10.5 本协议可由多份副本签订完成，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文件。一方可通过签署任何一副本而签订本协议。
- 10.6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中国或中国以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对贷款服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导致相关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必须进行修订时，双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时另一方相关利益不受损失或在同等情形下受到的损失最低。
- 10.7 若协议同项下的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光大永年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披露的年度上限，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规则向公众作出有关披露及/或召开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本协议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适用的总豁免额内。

## 11. 通知

- 11.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a)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号码 : +86 10-63636363  
传真号码 : +86 10-63639963  
电子邮箱 : wangly@bj.ebchina.com  
收件人 : 董事会

(b)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13 楼 1302 室  
电话号码 : +852 2815 0638  
传真号码 : +852 2545 5256  
电子邮箱 : peggy@ebgca.com.hk  
收件人 : 董事会

或一方根据本款规定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11.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 (a)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 (b) 邮寄: 投邮后五 (5) 天工作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公众假期);
- (c) 电子邮件: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交付, 则在收到之日; 及
- (d) 传真: 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 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及中国公众假期), 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2.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 均适用香港法律。光大永年和中国光大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2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过程可在香港的法院提起, 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该等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光大永年和中国光大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3 《合同 (第三方权利) 条例》 (香港法律第 623 章) 不适用于本协议, 并且只有本协议的订约方才享有本协议项下之权利。

-----  
(下接签字页)

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意并接受：

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由光大永年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劉嘉 \_\_\_\_\_

职务: 董事 \_\_\_\_\_